AUG20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693225 日期：2023年8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
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
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证明申请人满足资格所需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该
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
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个人若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
在预期上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
的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
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如果该申请人不
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
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和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
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
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胰腺病学的胃肠病学家，寻求在美国继续此项工作。
由于其未主张拥有一次性成就，其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
至少三项的证据。审理主任
认定申请人仅提交了证明两项标准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8 C.F.R. § 204.5(h)(3)(ix)，获得高
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就8 C.F.R. § 204.5(h)(3)(iii)标准提交充分证据，即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审理主任否决了
该申请。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给予申请人公平
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为有意义的上级审查提供机会。参见
8 C.F.R. § 103.3(a)(1)(i);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777-78 (BIA 1994)。在上诉中，
申请人主张本案的否决通知未涉及其证据，似乎将其记录
与另一申请人的记录相混淆。经审查，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
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涉及所有主张的证据标准或
分析所提供的证据，因而未充分解释否决该申请的理由。

首先，否决决定对原创贡献标准 [1] 的分析错误陈述了申请人的医学
专业，并列出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申请人证据清单
——该清单与实际提供的文件不对应。虽然审理主任在决定的其他部分确实分析了申请人的证据，但
该部分似乎反映了另一不同程序记录的内容。

其次，否决决定忽略了一些申请人确实提供的证据。例如，决定
信函称申请人未提供“比较申请人及该领域类似情况研究人员
引用记录的文件……”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一项关于1999年至2018年急性胰腺炎研究领域
发表统计数据的研究。该文章

[1] 否决决定中涉及已发表材料标准的部分不包含需要发回重审的缺陷。
虽然该部分未分析所提供的关于申请人因其志愿医疗服务获得奖项的文章，
但该文章未附有关于其作者或发表地点的信息，而这是条例所要求的，

因此不能确立资格。8 C.F.R. § 204.5(h)(3)(iii)。

表明（除其他事项外）每篇文章的平均影响因子和引用次数，从而
为评估申请人的发表历史提供了比较基础。

最后，虽然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提供支持原创贡献标准的“大量文件”，
但该要求来自该法第203(b)(1)(A)条对杰出能力的法定定义，且申请人对
该定义的满足仅在确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步证据要求之后
才予以评估。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该标准不应适用于
个别标准。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涉及记录中的证据，本办公室将发回
重审此事项。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
明文规定，并作出新决定。

由于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其
无需就是否申请人已证明其拥有足以获得杰出能力人士
类别的赞誉和地位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
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专业领域
得到认可，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
的少数比例之一。

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决定相关的任何证据。本办公室对
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
一致的新决定。